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(单位名称)的昌平分局五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装修改造项目(设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昌平分局五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装修改造项目(设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龙惠源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4361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13.9万元属于中型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龙惠源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12日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